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新和乐实业有限公司的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 年度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倒刺鲃，属于农林畜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新和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倒刺鲃，属于农林畜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新和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刺鲃，属于农林畜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新和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鲢鱼，属于农林畜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新和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鳊鱼，属于农林畜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新和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海南新和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